

# 疑因燃放烟花爆竹 江苏盐城一小区多辆电瓶车被烧成铁架子



**本报讯** 近日,江苏发生一起事件,位于盐城盐都,现场画面让人胆寒。据有关知情人透露,事发当晚19点多钟,在盐城城南神州河畔4号楼下,由于业主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火势十分凶猛,7辆电瓶车和1辆电动三轮车瞬间就被烧成铁架子。

有业主看到后,立即掏出手机拨打119火警电话。接到报警后,当地消防官兵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扑灭火灾。有网友表示,每逢过年过节的时候,燃放烟花的人就会特别多,但是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极易引发火灾。

也有网友表示,燃放烟花爆竹带来喜庆的同时,也会带来噪声、空气等环境污染问题,甚至可能引发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必将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出殡放烟花爆竹惊动马蜂 四川广安10多人遭蜇伤 一人身亡

最近一段时间,四川广安市前锋区消防救援大队已接到了20多起摘取马蜂窝的村民求助。

10月1日清晨,当地发生一起马蜂攻击村民并导致1人死亡的事件。笔者采访获悉,当天恰逢村里一位老人出殡,抬棺人已抬上棺木准备前往墓地,但燃放的烟花爆竹惊动了屋旁树上的马蜂窝,成群的马蜂随后对出殡人群发动袭击……

10月8日,当地一位村干部告诉记者,当天现场有10多位村民被蜇伤,8人被送医救治,其中一名60多岁的抬棺人因伤情较重,后因脑出血抢救无效死亡。目前,其余伤者均已出院。

马蜂袭击出殡人群,一抬棺人被蜇后身亡。

马蜂袭击村民的那个早晨,刚好是

村里一位老人出殡的日子。10月1日清晨,四川广安市前锋区龙潭镇伍山村,一位80多岁因病去世的老人出殡,不少村民赶去帮忙。按当地风俗,逝者出殡时会燃放烟花爆竹。

“在放烟花的时候,烟花冲得比较高,可能惊动了屋旁树上的马蜂窝。”伍山村村支书王先生告诉笔者,袭击出殡人群的马蜂窝就在逝者家屋旁一颗10米来的树上,此前没有人注意到,当时抬棺人已将棺木抬在肩上,准备出发前往墓地。马蜂被惊动后,开始对出殡人群发动攻击,现场共有10来村民被蜇伤,其中“抬棺的人里面,有五六个都遭蜇伤了”。

“(伤者)都是本村的村民。”王先生说,除几名伤情较轻的村民在村卫生室拿药治疗外,村干部及时组织人员将另

外8名蜇伤较重的村民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同时拨打了119求助。事后,镇上相关领导也及时赶往医院看望、慰问伤者。

10月8日,王先生告诉笔者,当天负责抬棺的村民李某60多岁,伤情比较严重,后因脑出血抢救无效身亡。目前,其余伤者均已出院,相关善后事宜也已妥善处理完毕。

事发当天,接到村干部报警后,广安市前锋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安排人员赶到现场处置。除此之外,消防人员又在村里排查并消灭了另外五六处马蜂窝。笔者从广安市前锋区消防救援大队获悉,最近一段时间以来,该消防大队已接到20多起摘取马蜂窝的村民求助,就在10月8日接受笔者采访时,消防部门仍在村里帮村民消灭马

蜂。

此外,除了消防部门,广安蓝天应急救援队最近也接到多起摘取马蜂窝的求助,队员邓先生说:“明天我们还要去摘取马蜂窝,接下来几天大约有20处需要处理,采用摘除、喷火、药物等方式。”

相关救援人员提醒,每年九、十月是被马蜂蜇伤的高发期,人们不要主动去招惹马蜂,如发现居住区域或人常出没区域有马蜂窝,应第一时间向消防部门或当地政府汇报。如果遭遇马蜂袭击,首先趴在地上,然后用衣物护住头颈(致伤最严重)部位;若被马蜂蜇伤,尽快将留在皮肤中的毒刺取出,建议使用镊子拔出,不要挤压伤口,避免在此过程中注入更多的毒液,然后清洗伤口并及时就医。(成都商报)

## 热点走笔

### 山西新绛县公安局龙兴派出所 查处一起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本报讯**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精神,从2020年10月1日起山西新绛县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新绛县公安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坚决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反禁令行为。

2020年10月10日11时许,新绛县公安局龙兴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西南片开

展巡逻时,突然听到燃放爆竹声响。民警立即循声搜寻,在辖区南片发现了燃放烟花爆竹的迹象。通过走访摸排,最终查获了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尹某。

经询问,尹某承认了为给其孙子庆生,便抱着侥幸心理在其家门口空地燃放鞭炮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安局对违法行为人尹某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 包头市公安局查处多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节日期间,内蒙古包头市公安局民警依法对多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员进行劝阻,对部分情节严重者予以处罚。

10月4日,啤酒公园周边的饭店有办喜事的群众,为了增添喜庆氛围,正准备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被巡逻至此的民警发现,并予以当场制止。同时,对当事人、饭店负责人和周边居民群众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包头市公安局致全市居民朋友的一封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禁燃规定进行宣讲。

同样的事情,也在高新区某饭店门

口发生了。不同的是,因为李某某、王某某已经燃放,且情节相对严重,民警当即调取相关证据并向展示,并随后对两人分别处以200元的罚款。

事实上,为保障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中秋节、国庆节,包头市公安局在节日前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责成相关警力,采取沿路巡查、及时出警等方式,严格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截止到2020年10月5日,全市共出动警力459人次,张贴、发放宣传单1589份;告知各类饭店、底店、酒店等场所346家,劝阻4人次,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4起,行政处罚4人。

(澎湃新闻)

## 结婚放烟花庆祝

### 郑州一居民被罚款500元

郑州早已禁放烟花爆竹,但国庆期间仍有人“顶风作案”。10月1日晚,郑州市金水区风雅颂社区一居民燃放烟花爆竹,依法受到处罚。市攻坚办要求,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的督导力度,此类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10月1日晚,市攻坚办接到关于金水区风雅颂社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的交办件后,立即调度金水区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调查,要求尽快摸清详细事实,追查烟花来源,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污染防治工作督导组(以下简称市督导组)进行全程跟踪问效。

执法人员通过调取录像、询问在场群众等方式查明,金水区风雅颂社区北区居民王某之子结婚,其按照农村习俗,燃放烟花爆竹以示喜庆。烟花爆竹为王某于年前在黄河北集市购买,详细销售点暂无法查证。

郑州市公安局柳林分局对王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了笔录,依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王某某处以500元罚款,并对其进行

严肃批评教育。

10月1日晚7时,市督导组在风雅颂社区门口召开金水区攻坚办、属地办事处和公安机关参加的现场会,要求进一步深挖烟花来源、严肃依法顶格处罚、建立长效机制。

针对郑州市禁燃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市攻坚办要求,全市污染防治战线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再传达、再学习,一旦发现此类问题,必须严肃处理;市督导组牵头,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的督导力度,确保此类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各开发区、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以此次案件查处为契机,对辖区工地、企业、门店和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和警示教育,由市督导组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督政活动,对工作落实不力,问题多发的予以追责。

当晚,市督导组还对惠济区长兴路办事处西湖花园社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进行了督导,目前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已立案查处。(大河网)

# 湖南新化县集中销毁烟花爆竹4611件

**本报讯** 10月14日,湖南新化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在一采石场集中销毁了4611件非法烟花爆竹(其中鞭炮2384件,烟花1705件,模具雷522件)。此次销毁的非法烟花爆竹,是今年4月至9月以来,该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相关乡镇联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中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价值约110万元。

销毁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预定的销毁方案,认真对照销毁清单,对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进行清点,并在销毁场地设置安全警戒线,现场执法人员对收缴的烟花爆竹进行了销毁。活动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对销毁现场进行了

妥善清理和后续处理,确保了销毁现场安全无隐患。

近年来,新化县加大对烟花爆竹安全隐患的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非法违法活动,充分展示了全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的决心和力度,进一步规范了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年关将至,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将更加突出,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及相关乡镇(场、办)将加大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力度,重点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娄底新闻网)



# 拘留15天 2男子在广西玉林非法运输存储烟花爆竹多达数百箱



**本报讯** “双节”期间,广西北流市公安局查处两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查获装满成品烟花爆竹160件(箱),价值19500元,查获储存有成品

烟花爆竹12个品种,共183件(箱),价值15000元。

10月6日上午11时许,北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

塘岸镇某村民已从外县运输几车非法烟花爆竹回来准备销售,今天早上该村民又开车到兴业县进货了。

治安大队民警知道这个重要信息后,马上组织人员分成三个小组配置在涉嫌非法运输车辆可能途经的路段进行伏击守候。当天13时20分左右,守候一组报告,涉嫌非法运输的两目标车辆从玉铁高速塘岸高速出口下高速驶入到塘岸镇境内往塘岸圩方向行驶。

于是,治安大队民警马上与塘岸所联系,联合打击此跨县(市)区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13时46分,民警在塘岸镇某村组的公路上,依法把涉嫌非法运输的两车拦停进行检查,两车上共查获装满成品烟花爆竹160件(箱),价值19500元。两车主周某某生、聂某军(为货主)均未能提供跨县(市)区道路运输烟

花爆竹许可等合法手续,属非法运输危险物质。

经查,货主聂某军几天前从兴业县某烟花爆竹厂运回的成品烟花爆竹储存在其家一废旧房屋内。随后,民警依法对货主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废旧房屋进行检查,经查获该废旧房屋内储存有成品烟花爆竹12个品种,共183件(箱),价值15000元。

民警现场清点后,依法对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现场进行暂扣处理,并聘请专用防爆车辆转运暂扣烟花爆竹到市政府“打非”专用仓库储存保管。同时,把涉嫌非法运输的两辆车及车主带回局办案中心调查处理。

目前,北流市公安局依法对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周某某生、涉嫌非法运输、储存危险物质聂某军处以治安拘留15天的处罚。(广文)

## 违法燃放烟花爆竹 罚!



**本报讯** 10月1日,江苏泰州警方查处多起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当晚7时许,公安海陵分局京泰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远远就听见噼里啪啦的爆竹声,民警立即循声前去看,发现钱某正在一饭店门口燃放烟花爆竹,地面上还留有烟花爆竹外包装。

经询问了解到,原来钱某明知禁放规定,但中秋佳节想增添喜气,便心存侥幸点燃烟花爆竹助兴,没想到被民警当

场抓获。

目前,公安海陵分局根据《泰州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钱某处以200元罚款。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已于2020年1月1日施行。泰州警方郑重提醒,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请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坚决说不。(平安泰州)

## 文明过节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说“不”

**本报讯**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山东德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国庆、中秋双节期间,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增派巡逻警力,强化查处力度,及时制止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发现的六名违规燃放

烟花爆竹行为人进行了处罚。

10月1日,执勤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家庵小区、付庄小区、小辛新居小区、艾家坊小区、刘集社区等地共6人在烟花爆竹限放区域、限放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民警及时查处制止,并将燃放人陈某等人带回派出所处理,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陈某罚款100元,李某等5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6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人员均表示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

据了解,德城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的限制燃放区域为:东至减河东岸、西至鲁冀行政区域界线、南至南外环路以北、北至

北外环路以南。在限制燃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每年的农历腊月二十三全天、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二、正月初五、正月十五。除上述时间外的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在限制燃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将受到公安机关的处罚,中共党员、公职人员有可能受到纪委监委的查处,违规记录将伴随终生。